**第4講：神為人預備配偶（創2:18-25）**

**1. 神說：“那人獨居不好，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”（創2:18）**

**創2:18說：“耶和華神說：‘那人獨居不好，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。’”就從這一節開始到第2章的結束，我們看見神奇妙的作為：世界上第一對夫妻的結合，婚姻關係的起源，以及有關婚姻的真理。**

**創造天地的第六天，亞當被造了出來，而且被安置在伊甸園裡。雖然天地萬物的創造都完成了，但是人就只有一個，就是亞當。在神的眼中，祂認為亞當一個人獨居不好，神認為亞當需要一個配偶來幫助他，就是這個原因，神造出另外一個人來，她就是世界上第一個女人，名叫夏娃。後來，亞當和夏娃就成了世上第一對夫妻。**

**在神的眼中，妻子要成為丈夫的幫助，就像夏娃被造出來是要成為亞當的幫助一樣。但什麼是幫助呢？做妻子的要怎樣幫助丈夫呢？這是一個重要而且關鍵的問題，否則，我們就可能誤解聖經的意思，未能正確看待夫妻的關係。要回答這個問題並不困難，因為神早已把答案告訴我們。經文指出，其實不是亞當本人認為自己需要幫助，乃是神認為亞當需要幫助。**

**究竟在神的眼中，神認為夏娃可以怎樣幫助亞當呢？亞當被造之後，神交付給他一個重要的責任，就是修理看守伊甸園、管理世界。夏娃被造出來，是為了幫助亞當忠心做好神所交付的工作，成就神在他身上的旨意和期望。故此，在婚姻當中，做妻子的要幫助丈夫成就神在他身上的旨意和計劃，二人同心走主的道路。當然，做丈夫的要明白神的旨意，千萬不要做一個糊塗人，要在信仰的人生路上帶領著妻子一起走，兩個人相助相扶，這樣就能夠更好的成就神的旨意，完成神的託付。**

**深願每一對已經結婚的弟兄姊妹，可以同心追求主，明白神的旨意，又彼此扶持，為主作美好的見證。又願每個未婚的主內肢體好好的追求明白真理，知道神在自己人生裡面所定的心意和期望，好好預備將來被主使用，可能神也要為你預備一個配偶，幫助你來完成使命和交托。**

**2. 那人說：“這是我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”（創2:22-23）**

**一段美好的婚姻乃是一男一女，在雙方清楚神的引導下而達成的婚姻，絕對不可忽略神的引導，也絕對不可輕忽神的心意。創2:22-23說：“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，領她到那人跟前。那人說：‘這是我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，可以稱她為“女人”，因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。’”夏娃的被造還有婚姻的起源，全部都是由於神的意思，而不是由於亞當的意思。當日認為亞當獨居不好的是神，不是亞當，當日帶領夏娃到亞當跟前來的也是神。亞當與夏娃的結合，充滿了神的引導和神的作為。婚姻是出於神的旨意，而不是出於人的意思。今天，我們也當在婚姻上尊榮神，由神來引導，由神來做主。**

**從聖經整體的啟示來看，我們要在婚姻嫁娶的事情上，順服神的旨意和引導，這才是好的。有些人就像亞當一樣獨居不好，也有些人一生過著獨身的生活，在神的眼中同樣被看為是美好的。使徒保羅在林前7章就在這方面有一些結論。總的來說，神在每個人身上的旨意和計劃都是不同的，有些人神賜給他一個配偶一同生活，有些人神賜他獨身的恩賜。無論如何，各人都當順服神的旨意和引導，不可擅作主張。**

**我們當日信靠耶穌，豈不是已經承認祂就是我們生命之主嗎？祂既然是我們的主，我們就應當把整個人生交在祂的手中，由祂來掌管，由祂來引導。我們應該怎樣生活，怎樣走完人生的道路，我們都需要尋求神的心意，順服神的帶領。同樣，在婚姻的事情上，我們看見亞當和夏娃的結合絕對不是出於人意，乃是出於神的意思和安排，祂樂意看見人在祂的旨意中過婚姻的生活。**

**今天你是否已經結了婚？若是，就請你做一個好丈夫、好妻子，幫助你的配偶緊緊跟隨主。今天，若你正在尋找配偶，請你千萬不要焦急，先為自己祈求一顆完全順服神的心，讓神完全引導你今天的生活，在你的生命裡彰顯和成就祂的旨意。你如果能夠常常以一顆謙卑順服的心靈，向主追求明白祂的旨意，神就必定會向你顯明祂的引導。既然是出於神自己的意思，祂就把夏娃顯明在亞當的跟前。同樣，既然神在我們身上都有祂的旨意，祂也必定把祂的引導，顯明在我們各人心裡。聖經說，人人都當尊重婚姻，盼望我們更尊重設立婚姻的神，千萬不要在戀愛和婚姻的事情上偏行己路。**

**3. 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聯合，二人成為一體（創2:24）**

**創2:24說明了神對婚姻的定義：“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聯合二人成為一體。”當一男一女結合成為夫妻，他們就成立了一個新的獨立家庭單位，獨立于各自的父家，也要離開個人父母的蔭庇保護。從此，這兩個人不再分開，一輩子繼續在這個新的家庭裡共同生活，一起享受神的恩典、成就神的旨意。**

**“人要離開父母”是什麼意思？聖經絕對不是教人不顧父母，因為聖經明明的教訓人要孝敬父母，是神所頒佈的十誡裡的其中一條誡命！所以，聖經並沒有教人遺棄父母，也沒有教人不孝順父母。**

**“人要離開父母”的意思是：一對結婚的男女必須是曉得獨立生活的人，他們才能夠建立一個新的家庭，才能夠有能力生養教育下一代。如果他們不能夠脫離父母的蔭庇，不能夠獨立在自己的父家之外生活，仍然要父母照顧，他們又怎能夠結婚，建立一個新的家庭？如果他們仍然需要父母的照顧，他們又怎樣照顧對方，怎樣照顧下一代？**

**聖經看待婚姻的結果，其中之一就是要有一個新家庭的產生，這個新的家庭由一男一女所組成，他們是一輩子永不分離的，他們在各方面都互相幫助，成為對方一生的同路人和一生的夥伴。這就是聖經所看為完全的婚姻。因此，夫妻關係應該是世上最親密的關係，就如聖經所說：“二人成為一體。”成為一體的兩個人，又怎麼能夠在關係上不密切？**

**如果我們已經結婚，就求主幫助我們忠於自己的配偶，竭力保守神所賜在地上最親密的關係，不要讓第三者進入這個關係當中。惟有這樣密切的婚姻關係，才能夠建立一個有能力、有見證、有愛的家庭。我們也求主保守信徒，盼望信徒都能夠在神的憐憫中警醒，特別在婚姻的事情上，千萬不要效法世人的樣式！現今的世代，越來越多人不尊重婚姻，不忠於配偶的事情也越來越多。我們要小心，免得被世人嘲諷我們跟他們毫無分別。至於那些還沒有結婚的信徒，也盼望他們好好預備自己，在戀愛和婚姻的事情上，榮耀主名，為神作見證。**

**4. “我在園中聽見你的聲音，我就害怕……”（創3:1-5、8-10）**

**創3:8-10說：“天起了涼風，耶和華神在園中行走。那人和他妻子聽見神的聲音，就藏在園裡的樹木中，躲避耶和華神的面。耶和華神呼喚那人，對他說：‘你在哪裡？’他說：‘我在園中聽見你的聲音，我就害怕，因為我赤身露體，我便藏了。’”經文告訴我們，亞當夏娃二人與神的關係起了非常厲害的變化──他們犯罪，他們墮落了！**

**自從亞當和夏娃被造之後，他們一直都是自由自在地活在伊甸園，與耶和華神之間是沒有阻隔的。他們坦然地活在神面前，毫無攔阻可以與神面對面交談。但現在情況有所改變，他們害怕看見神！當他們聽到神的聲音，就急忙躲避起來，藏在伊甸園裡的樹木中。為什麼他們會這樣？原來他們犯了罪，違背了神對他們的吩咐，吃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。從第3章中，我們可以看到人類始祖犯罪的情況。希望經文所記的事可以成為我們的鑒戒，小心試探和誘惑，免得陷在罪中。**

**創3:1-5說：“耶和華神所造的，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。蛇對女人說：‘神豈是真說，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嗎？’女人對蛇說：‘園中樹上的果子，我們可以吃；惟有園當中那棵樹上的果子，神曾說：你們不可吃，也不可摸，免得你們死。’蛇對女人說：‘你們不一定死，因為神知道，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，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。’”在這裡我們要清楚知道，那一條狡猾的蛇，實際上就是撒但，就是魔鬼，也就是啟12章和啟20章所提到的“古蛇”。**

**在蛇和夏娃的對談裡，我們發現蛇講的話是要挑起夏娃對神話語產生疑惑、輕看神的話、不相信神。牠首先對夏娃說：“神豈是真說？”這句話令人想到真與假的問題，令人開始懷疑神講話的真實性和真確性。後來，蛇看准機會，要完全破壞夏娃對神話語的信心和順服。於是，牠向夏娃再講一句，把神的話語和神對人的好意完全的除掉。牠說：“你們不一定死，因為神知道，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，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。”（創3:4-5）這番話完全與神的話背道而馳，也跟事實相違背。可惜的是夏娃沒有留心，反而被蛇的話迷惑了。當然，我們不能夠奢望撒但魔鬼會停止迷惑人的這種惡，但我們也需要警醒，謹守自己對神話語的信心和順服，免致被迷惑。如果我們能夠將神的話語牢記在心，謹守主道，魔鬼的迷惑就很難成功了。**

**可惜，夏娃被迷惑了，因為她沒有好好的記住神的話！她回答蛇的話也顯出她是個輕忽主道的人。她說：“惟有園當中那棵樹上的果子，神曾說：‘你們不可吃，也不可摸，免得你們死。’”（創3:3）神真的是這樣說嗎？神的吩咐就是這樣嗎？究竟神說了什麼？在創2:17裡，神原來的吩咐是對亞當說：“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。”你看到夏娃的錯誤在哪裡？她在神的話語上多加了一點，也改掉了一點！神根本沒有說過“也不可摸”，但夏娃自己把這句話加了上去，而神嚴重的警告“你吃的日子必定死”，夏娃卻改變了說：“免得你們死”。難怪，這個時候魔鬼就有機可乘了！**

**我們要遠避迷惑，就要清楚主的話語，牢記主的道！千萬不要輕忽聖經的話語，要殷勤努力地學習。如果主給你恩典，讓你可以讀聖經，就請你每一天打開聖經，細心閱讀神的話語，把所讀的牢記在心，讓神的話語建立你、幫助你，也帶領你離開那些迷惑人的陷阱。**

**當夏娃聽了蛇的話，她的眼睛就注視那棵樹上的果子，而且她不是看一眼，她是一邊看、一邊想。她想：“那些果子是甜美的，是可喜愛的食物！那些果子可以使她有智慧！吃了果子以後就可以像神一樣充滿智慧，能知道善惡！”其實，這些都是夏娃自己的妄想。她因著蛇所講的話，她裡頭的私欲被挑起來，再也不能禁制，她就讓這些思緒在她裡面隨意發動，結果她被私欲所支配，被那些空想所欺騙。她決意要吃那樹上的果子，就把神的吩咐忘記得乾乾淨淨。**

**在這裡魔鬼的試探是成功的，因為牠認識夏娃的軟弱，針對她的軟弱來攻擊她；但被試探的夏娃卻沒有認識自己的軟弱而加以防範。究竟夏娃的軟弱是什麼呢？從聖經的記載，我們知道夏娃的軟弱在於：她並不想順服在神之下，她想與神同等。所以，當蛇對她說“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”（創3:4）之後，她就開始注視樹上的果子，開始了她的那些幻想。人要勝過試探，就先要認識自己，知道自己的弱點所在，以致當試探來到，我們就知道怎樣面對。**

**新約記載了使徒彼得三次不認主的事件。主耶穌在被賣之前，彼得曾經誇口說不會離棄主，甚至為祂下監也願意，但慈悲的主耶穌滿有憐憫地指出：他將要三次不認主。結果彼得真的三次不認主。彼得沒有聽見主耶穌的指示，也沒有認識自己的軟弱，當試探來臨的時候，他就跌倒了。**

**我們真的要知道魔鬼的厲害，因為牠知道我們的軟弱，知道怎樣攻擊我們。我們也認識自己的軟弱嗎？請你警醒小心，因為試探隨時會臨到，我們裡面的私欲也隨時會發動。願神的兒女都認識自己的弱點，加以留心，並且堅定的信靠主，以致我們的仇敵沒有攻擊我們的機會！**

**5. 夏娃吃了果子，也給丈夫吃了（創3:6）**

**創3:6：“於是，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，也悅人的眼目，且是可喜愛的，能使人有智慧，就摘下果子來吃了；又給她丈夫，她丈夫也吃了。”經文顯示了夏娃悖逆神的心，她不要神作她和她丈夫的神，她不想長期順服在神的能力之下。夏娃的軟弱在於她想要與神同等的欲望，所以魔鬼就在這個弱點上下藥，使這個私欲轄制了夏娃的心。結果，夏娃有所行動，她伸手摘下果子吃了。**

**她的行動並沒有在這裡停下，她還把果子交給亞當，使亞當也吃下了果子。為什麼她這樣做呢？在她把果子交給亞當的時候，夏娃的心中想著什麼呢？毫無疑問，當夏娃把果子交給亞當的時候，她心裡一直存著先前那些幻想，以為吃下果子之後就像神一樣、可以與神同等，他們就不需要服在神之下了。所以她把果子也交給亞當，要他吃，因為她希望自己的丈夫同樣得到這種“解脫”。這樣的思想明顯是悖逆神，他們希望獨立、遠離神的管治。當然，亞當也抵不過這樣的試探引誘。**

**經文告訴我們，自從亞當夏娃犯罪就偏行己路，與神的關係越來越生疏。世界也成了一個犯罪的世界、遠離神的世界。所以，千萬不要輕看罪惡的問題，我們若犯了罪，就要在神面前回轉、認罪，千萬不要遲疑！**